

广东省教育厅

急 件

粤教基办函〔2015〕56号

广东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基本办学条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全国 “改薄办”关于报送 2015 工作总结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区）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全国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2015 年工作总结的通知》（全国改薄办函〔2015〕13 号，见附件，以下简称“全国改薄办 13 号文”）、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总结 2015 年工作和谋划 2016 年工作

（一）2015 年工作总结

请各地严格按照全国改薄办 13 号文要求，以县（市、区）为单位，认真总结 2015 年工作开展情况，每县（市、区）对照“全

面改薄”项目规划（含总规划、年度规划情况）和“双月报”进展，逐校逐项目进行核实和统计，认真梳理 2015 年年度计划落实情况。对于未能完成当年项目规划任务的县（市、区），需要就有关情况（包括原因、措施及下一步整改时限、责任人及计划等）作出特别说明（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工作开展基本情况重点从组织领导、年度计划编制、资金筹措、项目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总结；而工作成效则从实施进度、成效和亮点等方面进行归纳。在此基础上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具有针对性、可行性且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

（二）2016 年工作计划

每县（市、区）结合项目规划的推进实施情况，科学谋划 2016 年工作，提出推进工作的思路和切实可行的举措。已经完成项目规划建设任务的县（市、区）重点从项目跟踪落实、项目的日常管理、编制 2015 年年度计划及教育部对项目推进的其他要求等方面提出计划；未完成项目规划建设任务的县（市、区）则结合项目规划、教育“创强”、创建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等工作推进，统筹谋划项目推进工作，科学制定工作计划，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二、其他工作要求

（一）材料撰写要求

每县（市、区）材料体例和内容必须包括 2015 年工作的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意见建议，2016 年工

作设想（计划），先进经验和典型经验方面等6个方面，文字务求精练，不写套话空话，数据准确且与项目规划、“双月报”数据保持一致。各地级市在汇总每县（市、区）材料的基础上形成上报书面材料。同时，加强工作指导，遴选在先进经验、典型做法等方面做得较好且具有特色的1—2个县（市、区）作为市级推荐的典型案例（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作为附件材料一同报送。

（二）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地级市教育局于2015年12月25日前将书面材料（除案例材料字数外，其余文字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省改薄办，并同时报送电子版至jjc7986@163.com。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退回重报，并列入安排中央资金的重要考核因素。

联系人：邓超，联系电话：020-37629566。

附件：关于报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2015年工作总结的通知

广东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基本办学条件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5年12月1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